

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

公告

2024 年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下列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，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，现依法予以注销。各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监管，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企业名单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附件

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企业名单

区县	序号	单位名称	登记编号
和平区	1	天津九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和平审经字【2015】0001 号